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6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 产品编号:C16BQ0167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4. 认购金额:3,000万元
5. 投资与收益币种:人民币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7. 产品期限:180天
8. 起息日:2016年2月19日

9. 到期日:2016年9月1日

10. 风险提示:PI、1. 适合稳健型客户为谨慎型及以下的客户

11. 关联方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1月2日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已到期且赎回30,000万元;仍持有63,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含本公告日)。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签约/解约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0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经张江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筹)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经张江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筹)的议案》,关于此次投资的公告已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张江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与人民日报下属《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发起成立的张江中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张江”)共同发起设立。

(一)基金发起情况

1. 张江浩成

张江浩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柒仟叁佰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60号3层甲02室;法定代表人为葛蔚健。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管理。

(二)中经张江

中经张江为一家注册在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由《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发起成立的。法定代表人于承龙。

二、关联关系

张江浩成与中经张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张江浩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张江担任,与中经张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经张江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张江股份。

三、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科创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张江园区的文化创意及互联网产业,期限暂定为5年,总规模2.5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1.2亿元人民币。

张江浩成拟以认缴出资首期48%的出资比例,出资5,760万元人民币,中经张江及其管理的基金拟认缴其余52%股份,出资6,240万元人民币,中经张江担任该基金的普通合伙合伙人。

科创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的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给张江浩成,由张江浩成履行实际的基金投资管理职责。科创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

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张江浩成和中经张江将就具体投资协议进行协商,确定投资基金及管理投资模式,包括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投资者的权利义务、管理费、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内容。公司将按照投资协议落实的情况及时披露投资协议相关内容及投资协议的设立及变更等情况。

五、风险提示

科创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会受资本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其所投资企业(项目)会受自身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科创基金将通过科学、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精选、优选投资项目,同时通过IPO、股权转让、企业回购、股份转让等多种渠道实现退出,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并减少资本市场波动对基金项目投资和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三里路188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53,641,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于少波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安斌董事长行使表决权;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李刚先生、王正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浩	253,646,515	100.00	是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燕	253,636,515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78,113	113	100.00
1.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67,183	99.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2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编号:阜南016002其他),确认公司为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I-1期)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I-1期)建设PPP项目

2. 中标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等

3. 中标价:43318.943286万元

4. 中标工期:1年内(360天)

5.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 建设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

7.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景观工程及水利工程。景观工程包含四河一湾两岸景观工程(西清河北段两岸绿地景观工程、中清河北段两岸绿地景观工程、五道河中段两岸绿地景观工程、六里河两岸绿地景观工程、双清湖公园景观),水利工程包含4河1湾2闸、5个拦蓄引水构筑物及两岸临时措施,以及一套智慧水务。

以上编号、项目名称来源于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I-1期)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ZYQ-GCS201605077。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阜阳市地处黄淮海平原南端,淮北平原的西部,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近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土地上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生物资源及矿产资源。勘探数据显示,阜阳市的煤炭蕴藏量达100亿吨,可采储量80多亿吨,且皆为700大卡左右的优质煤炭。“十二五”期间,阜阳市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267.4亿元,年均增长10.3%;财政收入突

破200亿元,年均增长17.8%;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75亿元。(以上信息来自于阜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uy.gov.cn/及阜阳日报)

本项目授权主体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实施机构(招标人)为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关联关系:阜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对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年度。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设立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与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 项目公司组建各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1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誉远”)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2015年10月28日、12月8日、2016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广誉远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临2015-068,临2016-005)。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16-00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51号院9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0,923,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赵瑞海先生、赵瑞杰先生、谢文友先生、吴娜妮女士、谢文友先生、饶水源先生、席广董事因病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徐国梁先生、杨敏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吴娜妮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授权公司法务专员孟悦悦女士代为出席会议记录。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1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和补充所需较长时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予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科祥为公司监事	160,923,200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40,000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项,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丹律师、陈伟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国能 公告编号:2016-00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6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015年11月中国能源网刊发《关于准东新能源基地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明确准东新能源基地风电外送指标为520万千瓦,其中木垒县可分配的风电资源为70万千瓦,分为2个20万千瓦,3个10万千瓦平价开发;木垒县拟采取竞价优选方式选择风电项目投资企业。

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充分开发利用木垒县风能资源,加快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会议同意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风电项目合作协议,并协议约定,在规范程序内向木垒县人民政府购买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木垒县政府为该项目提供10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木垒县政府2016年2月3日召开的风光电项目推进会议精神,乙方需向甲方预缴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甲方为乙方配置10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预缴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设立项目开发工作组,负责按本协议要求在协议约定的区域有序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

2. 乙方在项目建设、核准开发过程中必须本着合理开发、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开展建设,并自觉遵守木垒县人民政府的各项规定。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在按时并有效缴纳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后,如果甲方不能在本次核准建设风电项目范围内足额配置风电资源,则甲方在资源配方案确定后5日内将乙方预缴纳的6000万元建设资金全额退还乙方。

2. 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协议约定缴纳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甲方不作为乙方配置10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